

债券代码：155301.SH

债券简称：19 兰石 01

兰州兰石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9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
2022 年票面利率不调整公告

本公司全体董事或具有同等职责的人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调整前适用的票面利率：7.00%
- 调整后适用的票面利率：7.00%
- 调整后的起息日：2022 年 4 月 4 日

根据《兰州兰石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9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中关于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的约定，兰州兰石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有权决定在兰州兰石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9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以下简称“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 3 个计息年度末调整本期债券存续期后 2 个计息年度的票面利率。

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及当前市场环境，发行人决定不调整本期债券后 2 年的票面利率，即 2022 年 4 月 4 日至 2024 年 4 月 3 日本期债券的票面利率为 7.00%（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为保证调整票面利率工作的顺利进行，现将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本期债券基本情况

- 1、债券名称：兰州兰石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9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
- 2、债券简称：19 兰石 01；
- 3、债券代码：155301.SH；
- 4、发行人：兰州兰石集团有限公司；
- 5、发行总额：人民币 5 亿元；
- 6、债券期限：本期债券为 5 年期，在债券存续期第 3 个计息年度末附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 7、票面利率：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为 7.00%，发行人有权决定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第 3 年度末调整本期债券后 2 年的票面利率；
- 8、计息期限及付息日：本期债券计息期限自 2019 年 4 月 4 日至 2024 年 4 月 3 日；该期限内每年的 4 月 4 日至次年的 4 月 3 日为一个计息年度；如投资者在第 3 个计息年度末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计息期限为 2019 年 4 月 4 日至 2022 年 4 月 3 日；本期债券的付息日为 2020 年至 2024 年每年的 4 月 4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工作日）；如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 2020 年至 2022 年每年的 4 月 4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

二、本期债券利率调整情况

本期债券在存续期内前 3 年（2019 年 4 月 4 日至 2022 年 4 月 3 日）票面利率为 7.00%。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 3 年末，发

行人选择不调整票面利率，即本期债券票面利率维持为 7.00%，并在存续期的第 4 年至第 5 年（2022 年 4 月 4 日至 2024 年 4 月 3 日）固定不变。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

三、相关机构及联系方式

1、发行人：兰州兰石集团有限公司

地址：甘肃省兰州新区黄河大道 518 号

联系人：甘文君

联系电话：0931-2905023

邮政编码：730300

2、受托管理人：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安定路 5 号天圆祥泰大厦 15 层

联系人：段从峰、朱朋

联系电话：010-88027168

邮政编码：100029

3、托管人：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特此公告。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兰州兰石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9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2022 年票面利率不调整公告》盖章页)

